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1万吨/年四氟乙烷和2万吨/年五氟乙烷新型环保制冷剂改扩建项目（一期2万吨/年五氟乙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万吨/年四氟乙烷和2万吨/年五氟乙烷新型环保制冷剂改扩建项目（一期2万吨/年五氟乙烷）		
建设单位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乳源东阳光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园（C片区）		
环评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20100万元	环保投资	2662.8万元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19日对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件为韶环审[2018]41号文，主要内容如下：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拟投资35000万元，项目选址于乳源东阳光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基地（C片区）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133800m²。主要工程内容为将现有的1万吨/年五氟乙烷装置改建成一套1万吨/年四氟乙烷生产装置和一套2万吨/年五氟乙烷装置；将原PVDF项目计划建设的65t/h单纯供热锅炉改为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配套建设1台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为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建一套2万吨/年五氟乙烷装置，在原有R32装置的南侧新建催化剂制备厂房和相关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在基地锅炉车间现有2台40t/h锅炉西面的预留发展用地内新增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他内容作为二期工程建设。		
建设情况	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232577921066X001P）后投入运行调试。		

二、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R125生产过程中的水洗废水、R125碱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和制冷剂去离子设施反冲洗废水、锅炉系统排污等，均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南水河；初期雨水依托已建初期雨水废水处理设施，淡水回用于锅炉脱硫补充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南水河。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R125工艺废气、R125和R134a催化剂废气、尾气吸收系统废气、锅炉废气等。R125脱轻废气经冷凝回收后高空排放；催化剂氨气废气经稀硫酸喷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尾气吸收系统废气经水洗+碱洗后高空排放；75t/h锅炉废气采用NCR+SCR脱硝，石灰-石膏法湿式脱硫塔，干式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除尘处理达标后经10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两台40t/h锅炉按超低排放要求进行了升级改造，通过干式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低氮燃

	烧+碱液脱硫处理达标后于75t/h锅炉废气一同经10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反应装置、运输车辆等。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消音减振处理、植树绿化等综合处理措施治理噪声，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R115废液、R125废催化剂、锅炉系统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R115废液通过焚烧炉焚烧处理，R125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锅炉系统脱硫石膏等做建材辅料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环境无影响。
三、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工艺废水处理后排出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后，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四氯乙烯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要求；VOCs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锅炉废气符合《关于印发没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标准，汞及其化合物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机组排放限值；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同时符合《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要求。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通过外售资源化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22329.8m ³ /a，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1.10t/a、0.074t/a，最大工况下(40t/h+75t/h)氮氧化物66.31t/a、烟尘115.65t/a、二氧化硫45.9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38t/a。总量控制指标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全本查询方式	公众可直接查询验收监测报告全本： 附件：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公众可直接查询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附件：验收意见
公示时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重点领域公开专栏网站公示当天为第一天，持续公示20个工作日
意见反馈方式	公众在公示期内有意见可向当地政府或以下方式反映或者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联系电话：0751-5282092 环保处 通讯地址：韶关市乳源县经济开发区

相关附件

附件 1: 验收报告.pdf

附件 2: 验收意见.pdf